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翁委員寶山

記錄：秦清哲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何卓飛委員、沈淑妃委員、李二剛委員、杜慶燠委員、林秀娟委員、黃慶東委員、陳為立委員(吳淑蓁小姐代)、陳富都委員、葛建埔委員(吳美智小姐代)、董傳中委員(請假)、董德波委員、葉善宏委員、蔡昭明委員、謝文雄委員、蘇明峰委員、蘇德勝委員

列席人員：

核能研究所：陳英鑒副組長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善文組長。

輻射偵測中心：黃禎財組長。

本會法規委員會：楊進成科長

本會綜合計畫處：唐健簡任技正

本會核能管制處：黃海永簡任技正

本會核能技術處：(請假)

本會輻射防護處：蘇獻章處長、黃肇基科長、賴淑瑛簡任技正、孫敬業科長、劉新生技正、

蔡華鴻技正、秦宏毅先生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員自我介紹：(略)

七、推選本屆會議主席：委員公推翁委員寶山繼續擔任。

八、簡報議題：

(一) 本會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架構及業務現況(略)

(二) 本會游離輻射防護法規精進案(略)

九、討論事項：

(一) 核四廠環境保護作業及鹽寮福隆沙灘變遷專案調查。

(二) 全國大專院校輻射作業普查及輔導作業。

(三) 醫院之實習、住院醫生之操作訓練。

(四) 牙科X光機操作人員資格之認定。

十、臨時動議

(一) 討論下次會議日期

(二) 會議秘書作業報告

(1) 委員兼職車馬費原為每月3000元 唯依行政院規定自二月一日起 委員兼職車

馬費依委員（不含代理人）出席會議比率發予兼職車馬費。

（2）交通費則除台北縣、市地區以外，每次出席人員（含委員本人或代理人）原則依自強號火車票價發予。

十一、結論事項：

（一）本屆會議主席由翁委員寶山繼續擔任。

（二）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預定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召開。

十二、散會（下午三點五十分）。